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39,04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9,569,000 港元）及約為 168,66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9,706,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52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359,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24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4%）。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或已承擔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概無任何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以作為取得借款或信貸額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付息借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 12,000,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債項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0.08 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 409,222,500 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有 168,661,000 港元。

至於匯兌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回顧期內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尚為穩定，故並無重大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349 名（二零零二年：200 名）全職僱員，其中 336 名（二零零二年：195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	公司權益	150,000,000 (附註)	36.66%

附註：劉肖恩先生持有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 70% 股本權益。BMR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150,000,000 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 BMR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妻子，因此被視作於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第 8 分部而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董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